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楼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了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5260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03 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8526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 58526000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58526000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58526000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58526000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58526000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4307000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回避表决: 54219000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58526000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58526000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: 0 股, 占有

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58526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58526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58526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58526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顾耘

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马茜芝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韩旭

2019 年 4 月 9 日

